

高敏 著



秦汉魏晋南北朝

史论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秦汉魏晋南北朝

高敏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魏晋南北朝史论考/高敏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7

ISBN 7-5004-4420-6

I. 秦… II. 高… III. 中国—古代史—秦汉时代—魏晋南北朝时代—文集 IV. K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893 号

责任编辑 李 是
责任校对 尹 力
封面设计 三未舫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125	插 页	2
字 数	295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秦汉魏晋南北朝史论考》这一书稿所收诸文，都是在拙作《秦汉史论集》、《云梦秦简初探》及其增订本、《秦汉魏晋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秦汉史探讨》、《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简牍研究入门》、《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下册)及《〈南北史〉掇琐》等书稿先后出版之后撰写的一些文稿；也是未及收入《魏晋南北朝史发微》和《中华古史求索集》(中华书局已决定出版)二书稿的最近几年写成的一些文稿。可谓是夕阳之作。

该书稿所收二十多篇文稿中，大部分有一个共同点，即大都是运用近几年出土的汉墓简牍资料同秦、汉时期的史籍相结合而写成的；另一部分文稿，则是在写作《〈南北史〉掇琐》过程中所发现的一些问题，把它们同海内外长期研究这些问题的状况结合起来写成的。因此，该书稿所收诸文，大都在选题方面具有前沿性，因而在所论内容方面具有补缺性。例如有关研究尹湾汉墓简牍和张家山汉墓简牍的十篇文稿，都是在尹湾汉墓简牍与张家山汉墓竹简的释文刚刚公布之后写成的，其选题的前沿性是相当明显的；又如

对南朝典签制度、北朝典签制度、北魏前期的宗主督护制、北魏前期的百官无禄制及北朝的州府僚佐以本职带郡带县制度等的研究文稿,大都是在撰写《〈南北史〉掇琐》这一书稿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然后针对海内外学者长期研究这些问题的不足和欠缺等状况而有的放矢写成的,其选题的补缺性也是比较明显的。特别是有关南朝的典签制度,《南史》的记载大大超出南朝的《宋书》、《南齐书》、《梁书》和《陈书》,而且长期为人所忽视,拙作却充分运用了《南史》增补于上述四书的史料,从而对这一制度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与看法。其余诸文也大抵如此,因而这部分文章有一定的创新性。

至于附录部分的《治学琐谈》,在《黄河科技大学学报》刊出后,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中心全文复印。一些史学工作者(包括史学硕士生、博士生和中学教师)纷纷给我写信,责难我不应该把这么重要的文稿在一个知名名度相对不高的刊物上发表。他们说,如果不是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中心转载此文,他们几乎无法看到。郑州大学历史与考古系的学生,也曾要求我给他们讲述此文内容。这些情况说明,青年学生对此附录中的文章是需要的和感兴趣的。故以此作附录收入此集,也许可以飨青年史学工作者,而绝非向史学界的同仁侈谈什么“治学经验”。

2003年8月谨识于郑州大学翘楚斋

目 录

前言	(1)
论汉文帝	(1)
试论西汉前期政治上的安定方针	(21)
做亭长需要是十万钱以上家资的地主吗？ ——附论刘邦的阶级出身兼与冉昭德先生商榷	(37)
略谈简牍研究与简牍学的联系和区别 ——兼与谢桂华先生商榷	(45)
“度田”斗争与光武中兴	(49)
从东汉时期入仕者与知名人士出生地的分布 状况看东汉江南经济的发展	(66)
汉初法律系全部继承秦律说 ——读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札记	(76)
试论尹湾汉墓出土《东海郡属县乡吏员定簿》的	

史料价值

- 读尹湾汉简札记之一 (85)
- 尹湾汉简《集簿》的释读、质疑与意义探讨**
- 读尹湾汉简札记之二 (94)
- 尹湾汉简《考绩簿》所载给我们的启示**
- 读尹湾汉简札记之三 (105)
- 漫谈《张家山汉墓竹简》的主要价值与作用**
-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一 (115)
- 论西汉前期刍、粟税制度的变化发展**
-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二 (120)
- 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
-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三 (126)
- 从《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赐爵制度** (136)
-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中诸律的制作年代试探**
-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四 (145)
- 关于汉代有“户赋”、“质钱”及各种矿产税的新证**
-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五 (158)
- 西汉前期的“傅年”探讨**
-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札记之六 (164)
- 关于北魏百官无禄制的两个问题**
- 兼与严耕望先生商榷 (171)
- 北魏“宗主督护”制始行时间试探**
- 兼论“宗主督护”制的社会影响 (182)
- 论李延寿《南、北史》的规律性删削失当** (198)
- 从《金石萃编》卷三〇《敬史君碑》看东魏、北齐的**
- 僧官制度** (208)
- 南朝典签制度考略** (217)
- 一 引言 (217)
- 二 有关典签制度几个疑难问题的辨析 (218)
- 三 典签的类别及其选用 (227)

四 典签的职权与“还都启事”	(238)
五 典签制度与南朝政治	(250)
北朝州府僚佐以本职带郡、带县制度的始行年代与	
原因试探	(263)
一 引言	(263)
二 关于南朝的州府僚佐以本职带郡带县之制与 北朝同一制度的差别问题	(264)
三 北朝始行州府僚佐以长史、司马等本职带郡、 带县制的年代考略	(267)
四 孝文帝时盛行带郡带县制的原因初探	(277)
北朝典签制度试探	(283)
一 引言	(283)
二 东魏、西魏时期似已有典签之设置	(285)
三 北周、北齐时期继续设置“典签”，北齐尤盛	(287)
四 关于北朝州府僚佐“典签”之职掌与地位	(290)
五 结语	(292)
《〈南北史〉撮琐》序	(294)
附录一 漫谈史学研究	(312)
附录二 治学琐谈	(320)
一 考证的方法是进行史学研究的必要手段	(320)
二 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是史学研究的指南	(323)
三 关于史学的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	(327)
四 做史料卡片并非手工业方式	(329)
五 关于知识更新问题	(332)
六 关于论证问题应注意之点	(334)
七 关于历史教学与历史研究	(336)
八 史学研究贵在创新	(338)
九 关于如何引用史料	(339)
十 关于阅读史籍的一些具体方法	(341)

论 汉 文 帝

—

汉文帝刘恒,作为中国历史上封建帝王中的一员,不可避免地具有一切最高统治者与剥削者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共同本质。但是,他又有区别于其他封建帝王的一面,这便是他有生活节俭、胜残去杀、与民休息和励精图治的品格特征,这就是他的个性。如果只看到前者而忽视后者,或者只看到后者而忽视前者,甚至无限夸大、拔高后者,都不能准确反映出汉文帝的形象来。

评价汉文帝,还有一个不为表面现象所蒙蔽的问题。因为从表面上看,汉文帝只是继承了惠帝、高后时期的黄老思想,推进了清静无为的黄老政治,实行了轻徭薄赋的传统政策,采取了一些重视农业与工商业的措施而已。以至于在他整个政治生涯中,既没有大兴土木的建设措施,也没有惊天动地的兴革举措,还没有兴师

动众的壮烈行为,在他统治的二十余年中,好像一切都很平静,连《史记·孝文本纪》与《汉书·文帝纪》载其事迹也十分简略,有的年份,甚至无事可记,给史书留下了空白年代,从而给汉文帝造成了无所作为的印象。然而,这并不是汉文帝的真实形象。他提倡的清静无为政策,为的是防止官吏扰民,藉以保证劳动人民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与条件,并不是真正无所作为,更不是毫无兴革与建树。实际上,他的一生都在切切实实地为铲除秦暴政而努力为之;也在不声不响地为清除诸吕造成的消极影响而不懈奋斗;还在为维护与巩固刘邦开创的政治基业而煞费苦心,更在为不断实行旨在减轻劳动人民的租税徭役负担和恢复与发展社会经济而采取各种措施。正是通过他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才踏踏实实地奠定了西汉前期长期稳定的政治基础,开创了社会经济迅速恢复与蓬勃发展的良好基地,实现了儒家所倡导的“仁政”局面,为景、武二帝时期准备了丰厚的物质条件,也为后世帝王树立了勤政爱民的典范。正如司马迁所云:“汉兴,至孝文四十有余载,德至盛也”〔1〕;也如司马贞所说:“孝文南面而让,天下归诚。务农先籍,布德偃兵。除帑削谤,政简刑清。绋衣率俗,露台罢营。法宽张武,狱恤缙紫。霸陵如故,千年颂声。”〔2〕时人晁错说他“绝秦之迹,除其乱法;躬亲本事,废去淫末;除苛解娆,宽大爱人;肉刑不用,辜人亡帑;非谤不治,铸钱者除;通关去塞,不孽诸侯;宾礼长老,爱卹少孤;辜人有期,后宫出嫁;尊赐孝悌,农民不租……亲耕节用,视民不奢。所为天下兴利除害,变法易故,以安海内者,大功数十,皆上世之所难及”〔3〕。后世史家,也称颂开创于文帝和继续于景帝时期的政治、经济局面为“文景之治”时期。因此,汉文帝虽无雄心勃勃的改革家形象,也无气势汹汹的张扬表现,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改革者,正是他寓改革兴建于清静无为口号下的实干作

〔1〕《史记》卷十。

〔2〕同上。

〔3〕《汉书》卷四九《晁错传》。

风,开创了西汉王朝的新局面。故文帝绝不是一个因循守旧的皇帝,更不是一个无所作为的皇帝,而是一个脚踏实地的改革家,一个西汉王朝的忠实维护者。这就是他的个性特征的集中表现。

二

汉文帝的上述个性特征,既不是先天赋予的,也不是他个人的爱憎好恶决定的,而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质言之,是西汉初期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铸造了他的品格特征,决定了他的所作所为。

汉文帝即位前和即位之初,亡秦的苛法暴政仍然严重地困扰着当时的劳动人民,对此如不彻底予以改变,就有蹈亡秦覆辙的危险。这是汉文帝所面临的第一大社会问题,也是铸造他以行仁政的形象出现的关键性因素。

我们知道,秦的苛法与暴政,是导致秦王朝速亡的重要原因。秦末农民起义,就以“诛暴秦,伐无道”^{〔1〕}相号召,可见秦法与暴政是当时劳动人民所反对的核心问题。刘邦入关后之所以立即与关中父老相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正是顺应当时关中“父老苦秦苛法久矣”^{〔2〕}的心态而采取的措施。然而,事实证明,刘邦的这一作法只是临时性措施,他并没有来得及“悉除去秦法”,同时也无条件推行这一措施,故秦的苛法如故,以至于到高后元年(公元前187年)正月,她还在说:“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妖言令,议未决而崩,今除之。”^{〔3〕}新近出土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所载,更明显地证明从汉高祖初年到其十二年中所使用的法律基本上仍是秦律。

〔1〕《史记》卷四八《陈涉世家》。

〔2〕《汉书》卷一《高帝纪》。

〔3〕《汉书》卷三《高后纪》。

因为这个《奏谏书》所收十多个案例所依据的法律,在刑罚名称、罪犯类别、量刑标准和计赃数量等方面,都同云梦出土的秦律相同,却不同于萧何制定的汉律九章,则刘邦确未曾“悉除秦法”。正因为如此,故惠帝时才有“欲除三族辜、妖言令”之议,高后才有除此苛法之诏^{〔1〕}。

吕后虽有除秦苛法之诏,却并未实行,或者说实行不久,又恢复了诽谤妖言之法,唐人颜师古即持此看法,故文帝前元二年(公元前178年)五月,依然存在“诽谤妖言之罪”^{〔2〕}。由此可见,文帝即位之初,仍然面临一个必须彻底废除秦的苛法这一重大社会问题,不如此,就无以求得社会的安定和政权的巩固。事实证明,正是这样的客观历史条件,决定了汉文帝采取了彻底清除亡秦的苛法与暴政的一系列措施:

前元元年(公元前179年)十二月,即文帝即位后第三个月,便发布了“尽除收帑相坐律令”的诏书。

前元二年五月,又颁“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其除之”之诏,并规定“自今以来,有犯此者勿听治”。

前元七年冬十月,“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诸侯王子及吏两千石无得擅征捕”。即除去擅征捕之苛法。

前元十三年五月,又颁“除肉刑法”之诏。

汉文帝所采取的上述一系列措施,就给他塑造了一个“除帑削谤,政简刑清”的仁者形象。实则他并不是什么与生俱来的“仁者”,而是在当时的客观历史条件下不得不顺应民心而为之,否则,既无以树立西汉政权不同于亡秦的形象,也无以巩固他自己的统治,故曰是时代铸造了他的品格特征。

孝文帝即位之后,摆在他面前的另一个重大政治、经济问题,就是经过秦末汉初动乱造成的人口大量死亡、社会生产严重破坏、

〔1〕《奏谏书》释文,《文物》1993年第8期。拙文《汉初法律体系全部继承秦律说》,载《秦汉论丛》第6辑,江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

〔2〕《汉书》卷四《文帝纪》。

粮食奇缺、粮价飞涨等状况,使早已疲于亡秦徭役、兵役和赋税的劳动人民,仍然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这就迫使汉文帝必须缓解这一矛盾,否则随时有可能引发社会动乱。

我们知道,在秦末汉初遭到严重破坏的社会生产,汉高祖时期由于此起彼伏的异姓诸侯的反叛,仍然缺乏恢复与发展的条件。是以“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匱,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米至石万钱,马一匹则百金”〔1〕。惠帝、高后时期,因鉴于社会经济状况的严峻形势,采取了“俱欲休息乎无为”〔2〕的政策,虽然一度出现了“衣食滋殖”〔3〕的局面,但是,由于时间短和基础不牢,以致直到汉文帝时期,仍然是“岁一不登,民有饥色”〔4〕。因此,继续实行无为而治的政治原则,进一步减轻劳动人民租税徭役负担,这又是时代赋予汉文帝的历史使命。

事实又证明,汉文帝果真顺应了时代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减轻劳动人民的赋、役负担和促进社会生产迅速恢复与发展的改革措施:

文帝前元元年六月,“令郡国无来献”〔5〕,即取消各郡国的岁贡,等于间接减轻劳动人民的经济负担。

前元二年九月,再下重农之诏,并以“赐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的办法以劝农〔6〕。此前田租率为十五税一,今收其半,实开三十税一之先河。

前元五年四月,“除盗铸钱令。更造四铢钱”〔7〕。即开放钱币铸造权,允许私家铸钱,以促进商业的发展。

〔1〕《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2〕《史记》卷九《吕太后本纪》;《汉书》卷三《高后纪》。

〔3〕同上。

〔4〕《汉书》卷四《文帝纪》。

〔5〕《汉书》卷四《文帝纪》;《史记》卷十《孝文本纪》缺载。

〔6〕同上。

〔7〕同上。

前元十二年三月，“除关无用传”^{〔1〕}，即取消关卡检查制度，以促进各地区之间的交通和货物流通。

前元十三年六月，又下重农之诏，并颁“除田之租税”的诏令^{〔2〕}，即全部取消田租的征收。

前元十三年，颁布“除戍卒令”^{〔3〕}，等于取消劳动人民的戍边之役。

后元六年四月，“令诸侯无人贡。弛山泽。减诸服御。损郎吏员。发仓庾以振民。民得卖爵。”所谓“民得卖爵”，即文帝允许百姓将官府奖励他们从事农耕所赐给的“民爵”出卖给无爵者。

此外，《汉书》卷六四《贾捐之传》载贾捐之论文帝时，有“丁男三年而一事”的话，即把丁男每年应服的一月“更役”，减少为每三年服一月更役。《汉书》卷五一《贾山传》在其《至言》中，用汉文帝的改革措施同秦的暴政作对比时说：“陛下即位，亲自勉以厚天下，损食膳，不听乐，减外徭、卫卒，止岁贡；省厩马以赋县传，去诸苑以赋农夫，出帛十万余匹以振贫民；礼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赐天下男子爵……亡不被泽者；赦罪人，怜其亡发，赐之巾，怜其衣赭书其背，父子兄弟相见也而赐之衣。平狱缓刑，天下莫不悦喜。”除贾山所反对的“除铸钱令”等措施外，他几乎对文帝的改革措施作了一个总结。

文帝时，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表现在农业方面，除了家庭手工业与农业相结合的个体小农经济获得了发展之外，还出现了专门种植经济作物而致富的单一经济经营户，正如司马迁在其《史记·货殖列传》中所说：在武帝之前，早已出现了许多拥有“千树枣”、“千树栗”、“千树萩”、“千亩漆”、“千亩卮茜”和“千畦姜韭”的单一经济作物经营者，其中无疑包括文帝时期。随着单一经济作物经营者的出现，全国各地的农副产品也形成了地区分布的特征，

〔1〕《汉书》卷四《文帝纪》；《史记》卷十《孝文本纪》缺载。

〔2〕《汉书》卷四《文帝纪》。

〔3〕《史记》卷十七《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如齐地“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彩布帛鱼盐”；鲁地“颇有桑麻之业”；越、楚之地，也“通鱼盐之货，其民多贾”；燕代之地，善“田畜而事蚕”；渤海与碣石这些地区，也有“鱼盐枣栗之饶”；巴蜀地区，“亦沃野，地饶卮、姜、丹沙、石、铜、铁、竹、木之器”〔1〕。这些不同地区产品特色的形成，必萌始于文帝时期。由于各地区桑麻种植与养蚕业的盛行，就为纺织业的发展准备了条件。仅以1972年在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西汉前期的纺织品来说，就有绢、纱、绮、锦、刺绣与麻布等多种丝麻织品；在这些丝麻织品之上，还饰以各种动物、云纹、卷草及人物等花纹，其色彩之鲜艳，织、绣之精美，达到了巧夺天工的程度〔2〕。这难道不说明包括文帝时期在内的西汉前期的纺织手工业的高度发展状况吗？

至于“千亩漆”的经营者的兴起，无疑是漆器制造业兴起后的产物。反过来，它又会推动漆器制造业的发展。上述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出土的五百余件包括食器、沐器、酒器和装饰性器皿的漆器，就足以反映出包括文帝时期在内的西汉前期漆器制造业的发达水平。

西汉前期新产生的大冶铁业主，则更是文帝实行弛山泽之禁、除关津检查制度和允许自由冶铸政策的直接产物。如吴王刘濞，就是在文帝时期“即山铸钱，富埒天子”的人物；大夫邓通，亦于文帝时“铸钱财过王者”，出现了“吴、邓氏钱布天下”的状况〔3〕。故文帝的改革措施，直接导致了西汉前期冶铁与铸币业的发展，从而出现了“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4〕的工商业兴盛发达的局面。

〔1〕《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2〕湖南省博物馆编：《马王堆汉墓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3〕《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4〕《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三

决定汉文帝的所作所为和政治倾向的因素,还有诸吕之乱给他带来的巨大影响,这是更贴近汉文帝的历史条件。

我们知道,吕后称制期间,对于扶植诸吕势力做出了一系列精心安排。早在刘邦时期,因为“吕后为人刚毅”,又曾“佐高祖定天下”,故得干预朝政,刘邦“所诛大臣多吕后力”,且得用其二兄“皆为将”。其长兄周吕侯吕泽死后,又“封其子吕台为郾侯,子产为交侯,次兄吕释之为建成侯”〔1〕,可见早在刘邦时期吕后就已开始扶植吕氏势力。及惠帝在位时期,一切受制于吕后,诸吕势力得以进一步巩固。公元前188年,惠帝死,吕后哭而不哀,因忧诸吕势力还不足以控制朝政。于是通过陈平之请而立即“拜吕台、吕产、吕禄为将,将兵居南北军,及诸吕皆入宫,居中用事”,吕后始安〔2〕,原因在于吕氏家族控制了整个中央禁卫军的兵权。吕后称制后,扶植诸吕势力的步伐更加快了。吕后元年(公元前187年),吕后追封其父吕公为宣王、兄吕泽为悼武王,为吕台、吕产等封王造舆论;与此同时,又重用其所幸者审食其为左丞相,“令监宫中,如郎中令”〔3〕,用以监视刘氏宗亲;同年四月,又封齐悼惠王之子刘章为朱虚侯,并“以吕禄之女妻之”,并封吕种为沛侯,吕平为扶柳侯。〔4〕其所以以吕禄女妻刘章,是企图以姻亲关系分化刘氏宗亲。与此同时,又立所谓惠帝之子刘彊为淮阳王、刘不疑为常山王、刘弘为襄城侯、刘朝为轹侯和刘武为壶关侯〔5〕,藉以削弱真正

〔1〕《史记》卷九《吕太后本纪》。

〔2〕同上。

〔3〕同上。

〔4〕《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5〕《史记》卷九《吕太后本纪》。

的刘氏宗亲势力。不久,就正式立吕台等人为王^{〔1〕}。吕后二年十一月,吕台死,随而立其子吕嘉为王。吕后四年,又封其妹吕嬃为临光侯,吕他为俞侯,吕更始为赘其侯,吕忿为吕城侯。吕后六年十月,以吕嘉“居处骄恣,废之”,另立吕台之弟兄产为吕王。吕后七年二月,吕后以吕产为梁王,又以其妹吕嬃之女妻营陵侯刘泽,因为刘泽当时为大将军,吕后恐其死后“刘将军为害,乃以刘泽为琅邪王,以慰其心”^{〔2〕},吕嬃要以女妻之,更有拉拢刘氏宗亲之意。《汉书·高后纪》谓高后七年正月后,“以梁王吕产为相国,赵王禄为上将军”^{〔3〕},可见,此时诸吕势力已由控制兵权进入了控制政权。及吕后八年七月病危之时,因自知违背了刘邦“非刘氏王者,天下共击之”的原则,心知“大臣弗平”,因而告诫吕产、吕禄二人曰:“我即崩,帝年少,大臣恐为变。必据兵卫宫,慎勿送丧,毋为人所制。”^{〔4〕}在这样的形势下,诸吕叛乱,已属箭在弦上。经过吕后的精心安排,不仅中央军政大权已落入诸吕之手;拥有部分军权的刘泽与宗亲刘章,又被吕后以婚姻纽带捆住了手脚;吕后所立少帝及其他诸王,又非惠帝儿子;中央政权中其他官吏、宗亲敢于反抗吕后者如王陵、赵王友等,或被处死,或被驱逐;复有审食其这样的人专司监视反对者的活动。一旦诸吕发动叛乱,要夺取刘氏政权,几乎已成定局。作为刘氏宗亲的刘恒,平时远处代地,毫不熟悉宫中内幕。因此,他只有等待命运对他的裁判,更不会产生被迎立为皇的美梦。

然而,刘恒连做梦也没有想到过的事终于发生了。这就是陈

〔1〕关于立诸吕为王一事,《史记》卷九《吕太后本纪》只载吕台一人,《汉书》卷3《高后纪》却谓同时封王者除吕台外,还有吕产、吕禄及吕台之子吕通共四人,与《史记》异;又《汉书·外戚·高祖吕皇后传》载此事作“遂立周吕侯子台为吕王,公台弟产为梁王,建城侯释之子禄为赵王,台子通为燕王,又封诸吕六人为列侯。追尊父吕公为吕宣王,兄周吕侯为悼武王”,与《史记》亦不同,注之以存疑。

〔2〕《史记》卷九《吕太后本纪》。

〔3〕《史记》卷九《吕太后本纪》作吕后八年七月,“吕后病危,乃令赵王吕禄为上将军,军北军,吕王吕产居南军。”与《汉书》记载不同。

〔4〕《史记》卷九《吕太后本纪》。